

证券代码：871368

证券简称：达沃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2022年11月7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86.01%股份的股东严廷林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裴锡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夏高志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补选裴锡洪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裴锡洪先生，出生于1976年1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（现四川轻化工大学）自动化专业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攀钢集团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，担任电气技术员；2006年9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中集集团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，担任设备动力部科长；2020年7月任职于本公司，担任电气自控部部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为配合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7 日